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,256,530.18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5,099,012.44 元。公司拟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

512,727,6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254,552.6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.9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254,552.64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163,180.17	28,496,607.16	-138,518,175.9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55,099,012.4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254,552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9,829,893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,254,552.64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34.38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	否
--	---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,254,552.64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回报规划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